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云阳县耀灵乡、大阳乡

设立耀灵镇、大阳镇的批复

渝府〔2015〕70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耀灵乡撤乡建镇的请示》（云阳府文〔2015〕44号）、《关于大阳乡撤乡建镇的请示》（云阳府文〔2015〕4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耀灵乡，设立耀灵镇。耀灵镇行政区域为原耀灵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兴耀路75号（原耀灵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大阳乡，设立大阳镇。大阳镇行政区域为原大阳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阳光路107号（原大阳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云阳县辖4个街道、31个镇、7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12月28日